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1〕67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确定 首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的要求，省卫健委、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1〕310号）（下称《试点通知》）。经各地摸底推荐、省级研究审核，确定永泰县洋中小学等23所学校为首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见附件），试点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

请各地按照《试点通知》要求，不断加大指导和支持保障力

度，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首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首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1. 永泰县洋中小小学
2. 厦门市海沧区青礁小学
3. 华中师范大学厦门海沧附属小学
4. 莆田擢英中学
5. 莆田市实验小学
6. 三明市沙县区三官堂小学
7. 三明市三元区第二实验小学
8. 明溪县实验小学
9. 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
10. 三明市第十二中学
11. 泰宁县下渠镇中心小学
12. 明溪县职业中学
13. 永安市大湖初级中学
14. 福建省大田职业中专学校
15. 福建省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16.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实验小学
17. 漳州市岳口小学

18. 顺昌县大千中心小学
19. 福建省邵武职业中专学校
20. 上杭县第二实验小学
21. 柘荣县第五小学
22. 平潭麒麟小学
23. 平潭第二中学